

让职工安心工作 让孩子快乐成长

陆良县总工会推进爱心托管破解看护难题

本报讯(特约记者杨慧东 通讯员段雄瑞)今年暑期,陆良县总工会联合中枢街道小天使幼儿园、新华书香幼儿园开办爱心托管班,为3岁至12岁职工子女提供“基础看护+素质拓展”服务,破解职工子女暑期看护难题,让职工安心工作、让孩子快乐成长。

在小天使幼儿园和新华书香幼儿园,书法、绘画、阅读等特色课程同步开展,孩子们根据兴趣爱好自主选择课程,在学中玩、玩中学。6岁的俞景涵说:“我在幼儿园不仅交到了很多朋友,还学了画画和跳舞,每天都过得很开心。”

爱心托管班面向陆良县全体职工子女开放,优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单亲家庭及双职工家庭子女入托。依托幼儿园优质保教资源,爱心托管班构建起涵盖艺术、体育、科技等多个学科领域的课程体系,兼顾不同年龄段职工子女的身心发展特点,促进职工子女全面发展。小天使幼



老师带领孩子们做游戏。杨慧东 摄

儿园教学副园长张艳芬介绍:“除了各类特色课程外,我们还开设幼小衔接班,帮助孩子们顺利完成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首次承接职工子女托管项目的新华书香幼儿园,严格按照陆良县总工会托管服务标准,丰富课

程设置、创新托管模式,有效满足200余名职工子女の入托需求。新华书香幼儿园执行园长杨松介绍:“我们推行‘弹性托管’模式,优化配套服务,开设涵盖艺术创作、体育竞技、科学探索等领域的特色课程,培养孩子们的综合能力。”

家长黄欢说:“爱心托管班的老师认真负责,让他们帮忙照看孩子我特别放心。”家长路睿也深有同感:“我家孩子一个上幼儿园、一个上小学,以前暑假我一边上班一边照顾两个孩子,总是手忙脚乱。现在把两个孩子送到陆良县总工会开办的爱心托管班,孩子们开心,我的负担也轻多了。”

自2023年起,陆良县总工会坚持为辖区职工子女提供暑期托管服务,依托爱心托管班护航职工子女快乐成长。今年暑期,爱心托管班共为210个职工家庭的子女提供托管服务,真正把陆良县总工会的暖心关怀落到了实处。

后所社区示范基地推广“大棚蔬菜+鲜食大豆”轮作模式

本报讯(特约记者邓赛 通讯员牛陈敏)近日,陆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板桥镇后所社区的大棚种植示范基地,对菜豆轮作模式下的鲜食大豆开展测产验收。

在大棚种植示范基地,连片的鲜食大豆长势喜人、豆荚饱满。测产现场,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农作物测产标准流程,通过随机选点、科学取样、实地测距、现场称重、数据核

算等环节,科学测算鲜食大豆产量及种植效益。

“经技术人员测算,后所社区大棚种植示范基地的200亩鲜食大豆生长周期为75天,平均亩产量达948.34公斤,亩产值约5000元。”陆良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科长张振林介绍。

为解决部分地块土壤肥力下降、土传病

虫害频发等问题,近年来,后所社区依托鲜食大豆生长周期短、根系固氮能力强等特点,探索推广“大棚蔬菜+鲜食大豆”的轮作模式,在提升种植效益的同时实现“绿色种地、生态护地”。

张振林表示,种植鲜食大豆能够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降低病虫害发生率,促进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



农技人员讲解食用仙人掌种植要点。钱宇 摄

焦点

责编:窦红宇 美编:冯伟 校对:许珞 编审:张俊 终审:路宏刚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约3.8亿辆。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

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

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

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